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1793

承辦人：蘇心慈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97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5132\_1\_251105240591.doc、106E005132\_2\_251105240591.doc、106E005132\_3\_251105240591.docx、106E005132\_4\_25110524059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6年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座談及宣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04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函頒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及宣導會於本（106）年11月24日至本年12月15日期間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辦理，共計4場次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議程、參加人數及協辦機關協助事宜詳見實施計畫。各主管機關請遴派所屬人事人員及有意願參加之公教員工，並統一彙整名冊，於各場次辦理日前3日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薦送報名【課程名稱：106年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座談及宣導會第1（2、3、4）場次，講座姓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。學習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】
- 三、本座談及宣導會簡報資料，請於本年11月20日後，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給與福利



\*1060059752\*

處」之「福利文康」區下載參考，會場不再提供紙本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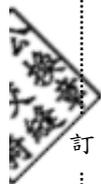
。又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杯具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2017-10-25  
11:15:22  
文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